

臺中市街頭藝人換證須知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

參、換證對象：領有有效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證」之街頭藝人。

肆、換證受理時間：街頭藝人證到期前二個月內受理換證，若逾期

10 天以上不受理換證，請重新申請新證。

伍、換證方式：採線上換證，請於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

<https://buskers.taichung.gov.tw/index.php> 線上登記。

陸、換證需準備文件：

一、個人組：

1. 6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
2. 身份證正、背面彩色照片
3. 展演紀錄照 2 張

二、團體組：

1. 團體彩色照片
2. 申請人及團員 6 個月 2 吋半身彩色照片
3. 申請人及團員身份證正、背面彩色照片

4. 展演紀錄照 2 張

三、展演紀錄照須為本市展演之活動照片。

四、外籍人士無本國身分證者，需檢附護照、簽證、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等相關資料。

柒、換證須知：

一、申請人於申請頁面填寫基本資料、展演類型及項目，上傳上述所列照片後，即可送出申請，完成送件後，系統將發送確認信至申請人電子信箱。

二、檢附資料不齊全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充者，將不予同意登記換證。

捌、領證相關規定

一、領證方式：由申請人自行下載列印。

二、領證須知：

(一) 由文化局核發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證」，有效期限兩年。

(二) 登記者應對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、各開放場所管理單位相關規定及街頭藝人權利義務有正確之了解。

(三) 街頭藝人不得申請更換團名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登記者需確保所填資料正確、詳實、清晰、有效，若所填資料

錯誤、模糊或失效，致損失權益，由登記者自行負責。

- 二、 有關登記需檢附之相關資料務必填妥上傳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，文化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將不予審核。
- 三、 團體組之團名不得與本市街頭藝人團體組已登記團名重複，登記前請自行至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查詢，倘團名重複者，文化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修正，申請人逾期未修正完成者將不予審核。
- 四、 忘記密碼者請至登入介面裡點選忘記密碼功能。
- 五、 本市街頭藝人證，僅係許可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展演之用，無保障街頭藝人收入之義務，亦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、居留或工作許可依據，請登記者注意。
- 六、 持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者，仍應事先向本市公告之街頭藝人開放場所管理人申請場地使用許可。
- 七、 以上需之如有未盡事宜，文化局得視實際需要予以修訂。

壹拾、 洽詢方式：

一、 聯絡人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蘇先生 04-22289111 分機 25243
- (二)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洪小姐 04-22289111 分機 25408

二、 網址: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

<https://buskers.taichung.gov.tw/index.php>